

115 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遴選辦法

一、目的

- (一)由本部委請國立實驗合唱團規劃，透過遴選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合唱類別之優秀團隊共同演出，作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
- (二)帶領學生至國家級展演中心演出，集合全國北、中、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友好之機會。

二、辦理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實驗合唱團。

三、遴選對象

- (一)獲得「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組高中職以下合唱類別特優之學校團隊。
- (二)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可同時推派不同學程參與。

四、辦理方式

獲遴選之學校團隊將於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參與聯合音樂會。

五、活動內容規劃

1. 遴選時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2. 演出場地及時間：
 - (1)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 / 115 年 6 月 21 日(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2)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 / 115 年 6 月 27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3. 補助校數：預計遴選 2 校，獲選團隊本活動予以補助辦理。
4. 參與音樂會演出學校之交通費及保險費，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核實編列，以單據核銷)。
5. 獲選之學校演出節目需配合並遵守辦理單位規劃。

六、評審方式

由辦理單位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依申請學校繳交之資料進行決選。

七、遴選時程

時程	內容
遴選辦法公告	115 年 4 月 1 日前
收件起迄日	自計畫發布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
資格審核及遴選作業	11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
遴審結果公告	114 年 4 月 20 日

八、公布方式

115 年 4 月 20 日前於國立實驗合唱團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nationalchoir.tw/>公告評審結果。

九、報名程序

- (一)線上申請：將申請資料寄至 taiwannationalchoir@gmail.com。
- (二)收件截止日：1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 (三)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檔案（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
 1. 計畫申請表：115 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如後附）。
 2. 相關證明文件(例：獲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合唱類別特優獎狀)。
 3. 演出影片：影片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以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現場演出紀錄影片為佳，影片係提供遴選委員審查用。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十、注意事項

- (一)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含變更演出曲目及內容），請敘明變更原因並通知辦理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有侵權者，後果自負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 (三)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 (四)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實驗合唱團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02-2254-407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02-2511-0869#215）。

- (五)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實驗合唱團作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需同意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實驗合唱團網站，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Facebook 粉絲團。

十一、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以下單位

國立實驗合唱團：02-2366-1141，洪小姐。

申請表-115 年度「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音樂會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合唱類別特優	
申請檔期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1日，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7日，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由主辦單位安排	
學校簡介	請自行增行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作曲/編曲) 請自行增行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